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裁、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曹建国先生、冯橹铭先生、陈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增持主体: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董事、总裁冯橹铭先生;董事陈东先生。

2. 增持股份情况:

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

董事长曹建国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董事、总裁冯橹铭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董事陈东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曹建国先生、冯橹铭先生、陈东先生发来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概况

1.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董事、总裁冯橹铭先生;董事陈东先生。

2. 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曹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364,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冯橹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陈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4,090,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

3.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4.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筹资金。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董事长曹建国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董事、总裁冯橹铭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董事陈东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5.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实施(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 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 相关承诺: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4.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曹建国先生、冯橹铭先生、陈东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9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

●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64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18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6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新点软件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6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18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此外,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前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26,782,361×0.36)÷330,000,000≈0.3565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6-0.3565)÷(1+0)≈35.64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64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为561.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7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64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为280.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5%。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1,306,5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1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陈蕾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沈祺超、独立董事王秀华因公务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邱中南、郁如松、屠腾飞因公务出差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费妙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股权架构、投资金额及项目规模等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9,273,675	98.9268	9,732,868	0.8679	2,300,000	0.2053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嘉炜、周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福蓉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在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福蓉转债"将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2	福蓉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18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因公司福蓉转债处于转股期,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福蓉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3元(含税)、派送红股0.1股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编号:2024-04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福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福蓉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福蓉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17日(含2024年6月1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福蓉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255381

联系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508,5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508,5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83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838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8,133,33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291,073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7,842,261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兵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小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508,325	99.9994	200	0.0006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姝雯、李瑞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储能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储能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和全资孙公司芜湖市晶晃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晶晃")与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本")拟共同设立唐山新型储能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重点投资各类型储能电站项目。基金首轮募资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首次募集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按项目投资开发等进度分批按需缴纳。晶科有限和芜湖晶晃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基金的首轮募资合计人民币49,990万元,占基金首轮募资总额的99.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具体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唐山新型储能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6月12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越)

主要经营场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团结路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合伙人尚未出资。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行情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并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4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4〕0674号《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延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4年6月19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9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4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周五)16:0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及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能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稳定";福能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2日出具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0548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福能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90,541,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8,581,2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4-8661819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4-4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16,743,6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3,348,729.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沪港通帐户,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等的现金红利,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部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04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4沪电力SCP012
代码	012481798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72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4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4年6月12日	兑付日	2024年8月23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79%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4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晶合集成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晶合集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22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9069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6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持有公司股份87,540,61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19%。本次股份质押后,邦领贸易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8,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02%,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股	否	否	2024年6月7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安徽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42%	2.31%	资金周转
合计	/	10,000,000股	/	/	/	/	/	11.42%	2.31%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邦领贸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87,540,610	20.19%	58,300,000	68,300,000	78.02%	15.7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邦领贸易质押股份中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形。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3.38%。上述股份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邦领贸易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筹资金等。

2、邦领贸易目前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3、邦领贸易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邦领贸易具备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邦领贸易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融资行为,有效控制融资风险,提高资金的调控和使用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3、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4、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70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4年5月14日,公司在指定媒体进行了相关披露(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目前问询函回复涉及的大部分工作已完成。但由于部分工作,公司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相关情况,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故回复工作无法在2024年6月12日前完成。公司将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公司目前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全力推进回复工作,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炬申")分别作出股东决定,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1、炬申仓储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炬申仓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4,634,371.32元。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炬申仓储决定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共计派发金股利人民币34,000,000.00元。

2、无锡炬申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无锡炬申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282,528.16元。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无锡炬申决定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共计派发金股利人民币24,00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了上述全资子公司全部分红款合计人民币58,000,000.00元。

炬申仓储、无锡炬申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2024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10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额度的批复》(甘金监行许〔2024〕68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等有关规定,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管理及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